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
承辦人：李兆琳
電話：04-2218-1048
電子信箱：rae2320253@mail.ntcu.edu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中大學資統字第1122061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B2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課表 (206156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2年度「B2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」，研習內容詳如說明，請各校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並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3月23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0028743號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2年9月27日(星期三)。
 - (二)時間：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三)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求真樓K401會議室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)。
 - (四)研習對象：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 - (五)講師：新北市教育網路中心何春緣主任。
 - (六)研習內容：
 - 1、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 PBL 簡介



2、數位學習結合 PBL 課程操作

3、PBL 結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

(七)報名方式與時間：

1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優先錄取中區計畫教師(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Vf5diovgGbJnQasKA>)。

2、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年9月21日 (星期四)下午4時或報名額滿為止。

3、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112年9月22日前以 E-mail 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研習為實作課程，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平板以利課程操作。

(二)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研習時數，已報名者無故缺席，依規定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
(四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
(五)研習期間如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處理措施將另行發信給予參與學員，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
(六)聯絡人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中區) 喬助理、李助理(電話：04-22181048)。

正本：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本校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、特殊教育學系曹傑如助理教授

